

## 《台灣文學學報》撰稿體例

- 一、來稿請用橫式寫作（由左至右），每段首行空兩個全形字。
- 二、標點符號：採用新式全形標點符號，破折號為——。平常引號用「」，書名、期刊名用《》，文章篇名及碩、博士論文用〈〉。書名和篇名連用時，省略篇名號，例《台灣通史·××列傳》。日文譯成中文時，改用中文新式標號。
- 三、正文：
  - （一）中文採新細明體 12 級字，英文、數字採 Time New Romans。編次依「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、a、（a）」之次序。行文中的年代一律採阿拉伯數字，惟泛指年代採國字處理，如八〇年代、十九世紀。
  - （二）三行（含）以上之獨立引文，每段前均空三個全型字，使用標楷體 12 級字，引文段落前後各空一行。三行以內之引文，加「」與正文同列；若引文內別有引文，則使用『』。
  - （三）引文原文有誤時，應附加（原誤）。引文有節略而必須標明時，不論長短，概以節略號六點……表示，如「×××……×××」。
  - （四）引用外國人名、著作、地名、政府機關、社團組織等專有名詞時，若使用中文譯名，應於首次出現時以圓括號（）附註原文，若有簡稱應附於其後，例美國圖書館協會（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，簡稱 ALA）。
  - （五）「臺、台」字統一以「台」字表示，書籍刊物名稱等專有名詞則不在此限。
- 四、註釋：隨頁腳註，10 級字。註釋號碼用阿拉伯數字，加註盡量在句尾，置於標點符號前；獨立引文時放在標點符號之後。註腳格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第一次出現時：
    - 1、專著：作者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年份），頁碼。
    - 2、論文集：作者，〈論文名〉，收於編者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年份），該文起迄頁碼。
    - 3、期刊論文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刊物名》卷期（年月），頁碼。

4、未出版檔案：「檔案名稱」（檔案產生日期，無則註記日期不詳），檔案收藏單位號，檔號、微卷號或典藏號。（編號依收藏單位原有方式註記）

（二）再次出現者、且相隔在五個註釋之內者：

<sup>1</sup> 葉石濤，《台灣文學史綱》（高雄：文學界雜誌社，1996年），頁172。

<sup>2</sup> 同註1。

<sup>3</sup> 同註1，頁5。

（三）再次出現、但相隔超過五個註釋之外者，依照第一次出現之註腳格式標註。

（四）若徵引同一資料多次（如五次以上），為清耳目，可在第一次當頁註中標明；以下引文在文末直接括弧標明篇名及頁數。如：〈後遺民寫作〉，頁95）。

## 五、參考資料

（一）在正文撰述過程所徵引的所有參考文獻資料，均需編列於參考書目，另起一頁置於正文之後。內容首分中、西文；中文在前，西文在後。

（二）引用之參考文獻格式如下例，均按姓氏筆劃排序：

### 1、專書：

（1）下村作次郎著，邱振瑞譯，《從文學讀台灣》（台北：前衛出版社，1999年）。

（2）葉石濤，《台灣文學史綱》（高雄：文學界雜誌社，1996年），頁172。

（3）楊遠，〈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孩子〉，《楊遠全集》第14卷（台南：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，2001年）。

（4）Barth, John, "The Literature of Exhaustion", *The Friday Book: Essays and Other Non-Fiction* (Baltimore, MD: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, 1984).

### 2、論文：

（1）期刊論文：

邱貴芬，〈「發現台灣」：建構台灣後殖民論述〉，《中外文學》21卷2期（1992年2月），頁30-85。

Deleuze, Gilles, "The Exhausted", *Substance*, vol. 24, no. 3 (1995), pp. 3-28.

(2) 學位論文：

柳書琴，〈戰爭與文壇——日據末期台灣的文學活動（1937.7-1945.8）〉  
（台北：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，1994年）。

(3) 研討會論文：

陳培豐，〈大眾的爭奪：〈送報伙〉、《國王》、《水滸傳》〉，「楊逵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」論文（靜宜大學台灣文學系，2004年6月）。

3、雜誌文章：

呂正惠，〈王文興的悲劇：生錯了地方，還是受錯了教育？〉，《文星》第102期（1986年12月），頁113-117。

4、報紙文章：

陳希林，〈憂鬱症纏身？女詩人現身說法〉，《聯合報》，2006年5月23日，第5版。

5、電子媒體：

奚密，〈當代中國的「詩歌崇拜」〉，（來源：<http://www.poetry-cn.com/?action-viewnews-itemid-61854>，2009年10月31日）。

6、未出版檔案：

「台灣省地方戲劇團隊赴菲律賓暨星馬公演事先審查標準要點」（1957年9月4日），國史館藏，典藏號：020-010709-0016。

六、附錄：置於正文之後，參考書目之前。所附之照片、圖表，均須取得合法授權，並於縮版印刷後，仍然清晰可辨識。說明文字、數字及符號，須與內文一致，並以橫列為原則，由左至右書寫；如需直寫，則由右而左。表、圖均須編號，並加標題置於表之上、圖之下；相關說明文字，則均置於圖、表之下。附錄置於正文之後，參考書目之前。

七、英文稿件請依 *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* 之最新格式處理。